

# 盟書材料所見的巫術活動小考

趙容俊\*

## <目次>

1. 緒論
2. 盟書材料的簡介
3. 盟書所見各種巫術活動
  - 3.1 巫者與占卜巫術
  - 3.2 祝詛盟誓巫術
    - 3.2.1 早期文獻所見的盟誓與祝詛活動
    - 3.2.2 三晉盟書所見的盟誓與祝詛活動
4. 結語

## 1. 緒論

巫者職司交通鬼神，其本身雖不具超乎自然的力量，但古人相信巫者可藉鬼神之力以成就諸多事。古代巫者其主要的活動類型，則可分為交通鬼神、醫療巫術、救災巫術、生產巫術、求子生育、建築巫術、喪葬巫術、祝詛放蠱、神明裁判等九項。

於中國先秦時期，占卜使用的範圍大概為祭祀、征伐、生子、喪葬、建築、婚姻、命官、行止、氣候、田獵農作、犧牲、夢占、占星、疾病等多方面。<sup>1)</sup> 尤

\*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歷史系，專任講師(choyongjun@126.com)

1)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第204頁。另見於梁鈞韜，《中國古代巫術——宗教的起源和發展》，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90頁。

其，在先秦時期的占卜，或卜於龜或以著施占，諸法紛陳，不一而定。即使如此，此類占卜行爲，均無非爲巫者相當重要的職事之一。

此外，祝詛盟誓巫術之事，因古人相信巫者能爲祝詛之事，遂成爲巫者從事之重要職事。巫者不僅能解除人之災禍，尙且能以其術害人，學術術語稱爲“黑巫術”、“凶巫術”，<sup>2)</sup>於制敵、制人、作弄敵對者時，便施行此法。

因此，本文主要以三晉盟書材料所見的巫者與占卜活動、祝詛盟誓巫術爲主，對於三晉盟書所見的巫者的巫術活動方面，將與傳統文獻及出土文獻、考古學的報告等，互相印證，將進行考察與討論其概略。<sup>3)</sup>

## 2. 盟書材料的簡介

根據目前的研究，各處出土的盟書材料、簡帛資料、考古遺物與其他文獻典籍等的材料，皆涉及中國先秦時期的巫術內涵，故均爲極其珍貴的資料。茲錄本文運用之主要的三晉盟書材料的簡介於下。

於1965年～1966年間，在山西省侯馬市秦村以西發現的春秋末期(公元前495年)的盟誓遺址中，便出土侯馬盟書五千餘片，其中文字可辨認的六百餘片。此遺址東西長約70米，南北寬約55米，共發現豎坑四百餘處，目前已發掘三百二十六處。<sup>4)</sup>

- 
- 2) 對人有害的巫術，即企圖使人生病、死亡，或使之遭遇災難的法術，則稱之爲“黑巫術(Black Magic)”或“凶巫術”。參見謝康，〈中國古代巫術文化及其社會功能(上·下)〉，《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76年第9卷、第1期，第40—50頁；第9卷、第2期，第32—40頁。另見宋兆麟，〈巫與巫術〉，四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235—242頁。此種黑巫術，又稱凶巫術、惡意巫術，如禁人、詛咒、放蠱、下毒等，皆基於造禍於人。因爲此種巫術執行一種在技術上可能的行動，而使對方蒙受一定的惡果，並且以害人爲目的，往往造成危害個人、家庭或社會的利益，故使人望而生畏。
  - 3) 除此三晉盟書材料所見的巫術特徵之外，對於中國歷代巫術的不同特色的內容，可參見筆者的拙著，〈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歷代演變及對後世的影響〉，臺灣：文津出版社，2003年，第285—351頁。
  - 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11—24頁。亦可

不寧唯是，自1979年始，於河南省溫縣武德鎮公社西張計大隊，又出土春秋末期(公元前497年)的溫縣盟書，乃與“沁陽盟書”十一片同處。此溫縣盟誓遺址，平面近正方形，南北長1,720~1,780米，寬1,471~1,680米，共發現一百二十四土坑，其中十六土坑出土書寫盟辭的石片。<sup>5)</sup>

其中侯馬盟書的文字，一般寫於玉片上，或在圭、璋、璜及不規則形的石片之上，且多數以毛筆朱書，少數為墨書。此侯馬盟書，可分為六類，即“宗盟類”、“質質類”、“納室類”、“詛咒類”、“卜筮類”、“其它”等。<sup>6)</sup> 其主要內容，則表示盡心以事其主，不作背叛等事，乃事涉晉未趙、中行、范氏之間的權利爭鬥。<sup>7)</sup> 此侯馬盟書的主盟者為當時趙氏宗主且晉國六卿之一的趙孟，即趙鞅，又稱趙簡子，乃為戰國時代趙國基業的開創者。<sup>8)</sup>

若視溫縣盟書的文字，一般寫於石圭與石簡上，以毛筆墨書。由於出自多人手筆，則字體風格截然迥異。其主要內容，基本與侯馬盟書相同，則表示盡心以事其主，不作背叛等事，但事涉晉末尚未分晉的韓、趙、魏三家之間的盟誓，且主盟者為韓氏宗主的韓簡子。<sup>9)</sup>

此種盟書記錄，據古籍文獻的記載，亦可稱之為“載書”。<sup>10)</sup> 其盟誓儀節，則首先書寫盟詛之辭，然後殺牲取血，歃血為盟，之後便舉行祭祀禱告，祈求神靈為證。<sup>11)</sup> 故此種盟誓活動，展現當時的盟詛之俗，乃頗具祝詛盟誓巫術的色彩。

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234頁。

- 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坑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第3期，第78頁。
- 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11-24頁。亦可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兩周卷》，第234頁。
- 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兩周卷》，第234頁。
- 8)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2頁。
- 9) 同上，第11-24頁。亦可參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兩周卷》，第234頁。
- 10) 此種盟書又稱“載書”的古籍文獻記載，如《周禮·司盟》便有其記錄，於“司盟：掌盟載之灋(法)。”之下，鄭玄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冊)《周禮·秋官司寇》卷36〈司盟〉，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881頁。
- 11) 鍾敬文主編、晁福林等著，《中國民俗史(先秦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22頁。

其相關的著作，如《侯馬盟書》<sup>12)</sup>、《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sup>13)</sup>、《侯馬東周盟誓遺址》<sup>14)</sup>、《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坑發掘簡報》<sup>15)</sup>、《從溫縣盟書談中國古代盟誓制度》<sup>16)</sup>等。

### 3. 盟書所見之各種巫術活動

#### 3.1 巫者與占卜巫術

巫術的進行，主要通過巫者而體現，則巫者為巫術活動的表演者暨執行者。巫教亦由出現專門的巫者而真正形成，<sup>17)</sup>因此兩者之間便有密不可分的聯繫。

古代社會生產力低下，人類仍無法抵禦自然，故由原始的積極企圖克服自然的巫術行為，轉而求助於渺冥不可知的自然勢力或神鬼對象，以冀其庇佑。因此巫教將自然事物與自然力本身，乃直接視為有意志的對象，且加以崇拜，故巫者自然信仰多神，則包括自然神、圖騰、萬物有靈、生育神、祖先神、社會神等。<sup>18)</sup>

首先，若視關於巫者的文獻記錄，往往逕以男、女等字眼予以顯示其性別。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巫、覡》便有其記載，其云：

- 
- 12)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13)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年第5期，第271-281頁。  
14) 陶正剛·王克林，《侯馬東周盟誓遺址》，《文物》1972年第4期，第27-37頁。  
15)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坑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第3期，第77-89頁。  
16) 郝本性，《從溫縣盟書談中國古代盟誓制度》，《華夏考古》2002年第2期，第107-112頁。  
17) 本文在定義上將巫教信仰與佛、道、基督教等的教團宗教不作為區別，則稱之為“巫教”。參閱趙容俊，《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巫義研究(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23-58頁。  
18) 見宋兆麟，《巫與巫術》，第75-135頁。另見於張紫晨，《中國巫術·薩滿教中之巫術》，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年，第240-263頁。又見於梅益總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薩滿、薩滿教)》，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第325-328頁。

巫，巫祝也。女能事無形， 𠄎（以）舞降神者也。象人 𠄎（兩）袂舞  
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從巫。 𠄎，古文巫。

覡，能齋肅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從巫見。<sup>19)</sup>

據此可以得知，巫者確有男女性別之分。<sup>20)</sup> 即使如此，不惟在甲骨文中未見男性的覡字，在先秦兩漢各種重要典籍中亦僅見少次，<sup>21)</sup> 除此少次之外，經檢查古代典籍，均難見覡字蹤影。

雖然如此，若視三晉盟書的記載，便可得見“巫覡”二字的蹤影，如在侯馬盟書“委質類156：19下段”的載書中，便有“巫覡”二字的記載，其云：

既質之後，而敢不 𠄎（巫） 覡（覡）[祝]史 𠄎（薦）說（說）繹（釋）之  
皇君 𠄎（之所），則永巫（極） 覡（視）之，麻（滅） 𠄎（夷）非（彼）是  
（氏）。<sup>22)</sup>

19)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5上〈巫〉、〈覡〉，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第203-204頁。

20) 即使如此，於中國古代，除特別加上男或女的字眼而分出性別之外，巫亦成為無具性別的男女通稱的泛稱，故事鬼神的巫者皆如此可稱之。詳見趙容俊，〈巫術的定義〉，《宗教哲學》2005年第32期，第186-218頁。

21) 參見《國語·楚語下》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吳]韋昭注，《國語》卷18〈楚語下·昭王問於觀射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59頁。《荀子·正論篇》云：“出戶而巫覡有事，出門而宗祀[祝]有事。”其下注云：“女曰：巫，男曰：覡。”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四部精要·子部》《荀子》卷12〈正論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425頁。又《荀子·王制篇》云：“傴巫、跛擊[覡]之事也。”其下注云：“擊，讀爲覡，男巫也。”同上，卷5〈王制篇·序官〉，第400頁。又《漢書·郊祀志上》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上海書店編，《二十五史》(第1冊)《漢書》卷25上〈郊祀志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18頁。此外，於1975年末，在雲夢睡虎地M11號墓葬發現的秦簡〈日書〉甲種的〈星〉篇中，亦有覡字記載，其簡文曰：“[星:]翼，……生子，男爲見[覡]，[女]爲巫。(此簡文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第94簡正壹)”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釋文註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91—193頁。又在2000年，在湖北省隨州孔家坡M8號墓發現一批西漢景帝後元2年，即公元前142年的竹簡與木牘。其中在〈日書·星官〉篇中，亦有覡字記載，其簡文曰：“[星官:] [翼]，……以生子，[女]爲巫，男爲見[覡]。(此簡文見於《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第75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合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日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35-136頁。由此可知，記載男性的覡字之先秦兩漢的各種文獻，僅有此幾例而已。

22)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38頁。

此載書中所記載的“覲（覲）”，應專指男巫的“覲”，並可見“巫覲”二字的並稱，乃為於先秦兩漢各種重要典籍中首次出現之例。無論如何，此文中的“巫覲”，當指負責占卜之事的人物而言。

再次，所謂占卜，乃因各種物事之徵兆，而推斷鬼神之意欲與人事之吉凶禍福，故亦可視為交通鬼神之事，如《荀子·王制篇·序官》便有其記載，其云：

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覲）之事也。<sup>23)</sup>

東漢王充《論衡·是應》亦載：

巫知吉凶，占人禍福，無不然者。<sup>24)</sup>

由此二文不難得知，巫者即為從事占卜之事者。

如上已言之，於中國古代，占卜使用的範圍大概為祭祀、征伐、生子、喪葬、建築、婚姻、命官、行止、氣候、田獵農作、犧牲、夢占、占星、疾病等多方面。尤其，在先秦時期的占卜，或卜於龜或以蓍施占，諸法紛陳，不一而定。即使如此，此類占卜行為，均無非為巫者相當重要的職事之一。

若視三晉盟書材料的記載，便可見並提“龜卜”與“筮占”的兩種占卜方法，即卜筮並用之例。如在侯馬盟書中的三種在玉片上的“卜筮類340：1、303：1”的記錄（圖1），乃為證明卜筮並用的出土文獻記載。

於此三種玉片中，一作“羊（駢）義（犧）☐筮（筮）☐。”；一作“癸二仝（百）五。”，其下小字云：“卜以吉，筮（筮）☐☐。”<sup>25)</sup> 前例即占問牲品，後例則見卜筮並用之痕跡。據此不難得知，於盟誓之前，巫者占卜牲品、時間、舉行盟誓之吉凶等等，故方國盟誓的占卜之事，亦當由其負責。<sup>26)</sup>

23)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四部精要·子部》《荀子》卷5《王制篇·序官》，第400頁。

24) 同上，《論衡》卷17《是應》，第898頁。

25)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44-47頁。亦可參見劉國忠，《唐宋時期命理文獻初探·侯馬盟書數術內容探論》，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7-3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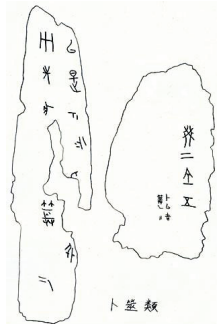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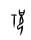









圖1 侯馬盟書“卜筮類”摹本

### 3.2 祝詛盟誓巫術

祝詛之術，又稱詛咒、詛語、咒語、巫辭、巫術語言等，因以朗誦或歌唱的形式表達巫術語言，或屬於其人的物件上施行祝詛巫術，故從而成為祈求危害對方的巫術形式，應包括在盟誓時自願蒙受詛咒的巫術形式在內。中國古代的巫者運用祝詛巫術，即運用某種特殊之語言、物品、符號、符籙，乃至配合其他器物、祭祀儀式之運用，以從事詛咒對方或在盟誓時自願蒙受詛咒之巫術。

若視商代的祝詛盟誓巫術之類，於商代的甲骨卜辭中，因難以得見其具體記錄，故無法陳述。即使如此，甲骨文的“盥（盟）”字，因其字形為 、、、、、、，又金文的字形為 、、、、、、、，故許進雄認為，皿中盛血，結盟時飲之以立誓之意。<sup>26)</sup>

又甲骨文的“祝( 、、、、、、、 )”字，作一人仰頭或前伸雙手，陳說祝願於神示之前之

26) 參見林志鵬，〈殷代巫覡活動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中文所，2003年，第327頁。

27) 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124頁。對此，亦有不同的意見，今可備一說。

狀。28) 尤其，若視卜辭中“癸亥卜：呪(祝)于祖丁？(《小屯》3035)”的辭例，其中的“呪(𠄎)”字，應讀為“祝”字，故知甲骨文中的“呪(咒)”字與“祝”字，即同字異形。29)

由此觀之，商代的祝詛盟誓巫術，雖於甲骨卜辭的辭例中，不易得見，即使如此，於甲骨文的“盟(盟)”、“祝(呪)”等字中，亦可窺見其意一二。

### 3.2.1 早期文獻所見的盟誓與祝詛活動

巫者從事祝詛盟誓之術，由於其中保留不少晦澀的語言，以及屬於其人的物件上施行的祝詛巫術，足以影響對方的觀念，且加上更大的神秘性，正因為如此，頗為盛行於一般民間之中。此事如《尚書·呂刑》便有其記載，其云：

民興胥(相)漸(詐)，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反)詛盟。30)

由此可知，此種祝詛盟誓之術，於中國古代，頗為流行於一般民間之中。

又在兩周古籍文獻中，已記載祝詛盟誓巫術流行之甚廣，又盛行於朝廷之中等事，如《周禮·詛祝》曰：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禴、禴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叙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31)

又《周禮·司盟》亦云：

司盟：掌盟載之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32)

28) 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祝》，第327頁。

29)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29-630頁。

30)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冊)《尚書·周書》卷19<呂刑>，第247頁。

31) 同上，《周禮·春官宗伯》卷26<詛祝>，第816頁。

由此不難得知，於周朝朝廷中，已設負責詛祝盟誓之官之可能。

除此種盟誓載書儀節之外，<sup>33)</sup> 又由〈詛楚文〉<sup>34)</sup> 的“箸(著)者(諸)石章，以盟(明)大神之威神。”<sup>35)</sup> 之句可知，巫者將盟詛之辭上告鬼神，且作為盟詛之監察者。

再次，若就祝詛即詛咒巫術而言，於浩如煙海的兩周古籍文獻中，屢見不鮮，如《尚書·無逸》便有其記載，其云：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譴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sup>36)</sup>

孔穎達疏於其下，曰：

詛祝，謂告神明令加殃咎也。以言告神謂之祝，請神加殃謂之詛。<sup>37)</sup>

又在《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中，記載晏子力諫於齊景公免殺祝、史之

32) 同上，《周禮·秋官司寇》卷36〈司盟〉，第881頁。

33) 若視盟誓載書的基本儀節，如《周禮·司盟》便有其記載，於“司盟：掌盟載之灋(法)。”之下，鄭玄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同上。除前引《周禮·司盟》的記載之外，有關諸侯相會時舉行的盟誓儀節，如《說文解字·盟(盟)》亦有其記載，其云：“盟，《周禮》曰：‘國有疑則盟(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盟(盟)，殺牲敵血，朱盤玉敦，曰(以)立牛耳。從囧，皿聲。盟，篆文，從囧。盟，古文，從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7上〈盟(盟)〉，第317-318頁。

34) 對於〈詛楚文〉寫成的背景，楊寬在《戰國史》書中曾提及，其云：“當秦惠文王更元十二年(公元前三一三年)秦、楚初次大戰前，秦王曾使宗祝在巫咸和大沈厥湫兩個神前，舉行這樣咒詛楚王的祭禮，北宋出土的〈詛楚文〉石刻，就是當時宗祝奉命所作，把楚王咒詛得如同商紂一樣的暴虐殘忍，請天神加以懲罰，從而克剷楚師。”楊寬，《戰國史》(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43頁。

35) 見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第298頁。

36)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上冊)《尚書·周書》卷16〈無逸〉，第222-223頁。

37) 同上。

事，其云：

〔晏子對曰：〕“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脩德而後可。”<sup>38)</sup>

故晏子認爲，當時百姓向暴虐君主的詛咒，具有相當巨大的作用。<sup>39)</sup>

此外，古人將一切的疾病與災殃，皆認爲惡鬼作祟或受神靈懲罰的結果，故巫者以法術驅除纏身的惡鬼，以排難解憂且脫離其桎梏。此時巫者或用詛咒法，祓禳山川邪鬼作祟的癘疫與災殃，<sup>40)</sup>此乃屬於巫者的一種祝詛法術之類，殆毋庸置疑矣。

若視出土文獻的記載，此種巫者施行的詛咒法術，亦不乏得見。如在1975年末，在雲夢睡虎地M11號墓葬發現的秦簡〈日書〉中，便有其記載。茲舉其一二文爲例，其簡文曰：<sup>41)</sup>

〔詛(禁)：〕一室中臥者昧也，不可以居，是 𪔐 鬼居之。取桃枿(枿)榘四隅中央，以牡棘刀刊其宮齋(牆)，諄(呼)之曰：“復(返)，疾趣(趨)出。今日不出，以牡(棘)刀皮(剝)而衣。”則毋(無)央(殃)矣。(此簡文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第24簡背參至第26簡背參)<sup>42)</sup>

38) [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下冊)《春秋左傳》卷49〈昭公20年〉，第2093頁。

39) 除此《春秋左傳·昭公20年》的記載之外，晏子的此種多人詛咒具有相當巨大的作用的見解，如《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中，亦可見之，其云：“今自聊、攝以東，姑、尤以西者，此其人民衆矣，百姓之咎怨誹謗，詛君子上帝者多矣。一國詛，兩人祝，雖善祝者不能勝也。”吳則虞編，《晏子春秋集釋》(上冊)卷1〈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43—46頁。

40) 有關巫者用詛咒法祓禳山川邪鬼作祟的事實，如《說苑·辨物》便有其記載，其云：“扁鵲曰：‘入言鄭豎秦越人能活太子。’中庶子難之曰：‘吾聞上古之爲豎者曰：苗父。苗父之爲豎也，以苜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發十言耳。諸扶而來者，輦而來者，皆平復如故。子之方能如此乎？’扁鵲曰：‘不能。’”[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卷18〈辨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71頁。

41) 下列的睡虎地秦簡釋文，亦可參考陳偉主編的《秦簡牘合集——睡虎地秦墓簡牘》(第壹冊)的重新隸定與考釋。陳偉主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簡牘合集——睡虎地秦墓簡牘》(第壹冊)，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

行到邦門困(闕)，禹步三，勉(邁)壹(一)步，諱(呼)：“臯，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爲禹除道。”即五畫地，掬(拾)其畫中央土而懷之。(此簡文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第111簡背至第112簡背)<sup>43)</sup>

[出]邦門，可 𠄎 [行]□ 𠄎 禹符，左[行，置，右]環(還)，曰：“□□□□。”右環(還)，曰：“行[邦] 𠄎 令行。”投符地，禹步三，曰：“臯，敢告□……上下□ 𠄎 。” 𠄎 □符，上車母顧。(此簡文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第102簡參至第107簡貳)<sup>44)</sup>

據此不難得知，於睡虎地秦簡<日書>中，便有巫者施行詛咒法術的事實。<sup>45)</sup>

### 3.2.2 三晉盟書所見的盟誓與祝詛活動

若就三晉盟書材料所記載的盟誓活動而言，如在侯馬盟書“宗盟類一16：3”的載書中，便有此種盟誓活動的記載，其云：

十又(有)一月甲寅朙，乙丑，敢用元牡告丕顯皇君晉公□， 𠄎 余不敢惕  
 茲(茲) 𠄎 𠄎 𠄎 𠄎 (審)定宮、平 𠄎 之命，女(汝)嘉  
 明， 𠄎 夫=(大夫) 𠄎 夫=(大夫) 𠄎 之 𠄎 茲(茲)以口  
 𠄎 ，不帥從韋(違)書之言，皇君 𠄎 覘(視)之，麻(滅) 𠄎 (夷)  
 非(彼)是(氏)。<sup>46)</sup>

4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釋文註釋》，第214頁。

43) 同上，第223—224頁。

44) 同上，<日書乙種釋文註釋>，第240頁。

45) [日]工藤元男著，廣瀨薰雄·曹峰合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禁咒的形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46—248頁。此外，此種巫者施行的詛咒法術，如在1973年，於長沙馬王堆第3號漢墓中發現的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篇中，亦屢見不鮮。茲舉其一文爲例，其文曰：“[魘：]一，祝曰：漬(噴)者魘父魘母，母匿，符實□北，皆巫婦，求若(爾)固得。縣(懸)若(爾)四 體 (體)，編若(爾)十指，投若(爾)於水，人毆(也)，人毆(也)而比鬼。晦行□□，以采(奚)蠶爲車，以敝箕爲輿，乘人黑豬，行人室家，□□□□□□□□若□□徹 距 ，魘□魘婦□□□所。”(此文見於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第453行至第455行)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五十二病方》(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217頁。

46)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33頁。此篇盟書的釋文，可參見葉修成，<論先秦“誓”體及其契約精神>，《北京社會科學》2016年第8期，第44頁。

此篇文辭多已殘脫，或漫漶不清，但仍能見之與侯馬盟書其他篇章的格式、文句、性質頗為不同，故郭沫若以此篇為總序。<sup>47)</sup> 無論如何，由此文便瞭解晉陽趙氏宗族內部的盟誓活動的內容。<sup>48)</sup>

此外，如此的三晉盟書材料所記載的盟誓活動，由如上引之〈詛楚文〉的“箚(著)者(諸)石章，以盟(明)大神之威神。”之句可知，巫者將盟詛之辭上告鬼神，且作為盟詛之監察者。此事在侯馬盟書“委質類156：19下段”的載書中，便有其記載，其云：

既質之後，而敢不 𪚗 (巫) 覲 (覲)[祝]史 𪚗 (薦)說(說)釋(釋)之  
皇君 𪚗 (之所)，則永巫(極) 𪚗 (視)之，麻(滅) 𪚗 (夷)非(彼)是  
(氏)。<sup>49)</sup>

此盟書的大意，乃為向巫、覲、祝、史薦盟辭，以獻祭於晉君宗廟，否則自願蒙受詛咒，即不顯的晉國神靈，將仔細審察，便絕子絕孫。<sup>50)</sup> 據此亦不難得知，巫覲祝史所薦的“說(說)釋(釋)”即盟辭，其盟書之陳告必能溝通人神意旨，故證明巫者確實負責將盟詛之辭上告鬼神。<sup>51)</sup>

由此觀之，盟誓巫術，除民間之外，亦盛行於朝廷、貴族社會之中。由此亦可得知，巫者將盟詛之辭上告鬼神，且作為盟詛之監察者的角色。

再次，若就三晉盟書材料所記載的祝詛即詛巫巫術活動而言，如在溫縣盟書 T1坎1：2182出土的載書記錄之中(圖2)，便有其內容，其文曰：

47) 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文物》1966年第2期。

48) 對於此篇盟書的內容，於〈侯馬盟書·侯馬盟書及其發掘與整理〉中，便有解說，其云：“這一類盟辭強調要奉事宗廟祭祀(‘事其宗’)和守護宗廟(‘守二宮’)；反映了主盟人趙鞅(趙孟)為加強晉陽趙氏宗族的內部團結，以求一致對敵而舉行盟誓的情況。這一類中又可分為六種：單有一篇追述‘受命’，並載有干支記日和月象的盟書(十六：三)，相當於舉行某次宗盟類盟誓的序篇，為‘宗盟類一’。”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11-12頁。

49) 同上，第38頁。

50)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第3期，第79-81頁。

51) 參見林志鵬，《殷代巫覲活動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中文所，第327-328頁。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台(以) 隍 (往)，鄱朔敢不 愆 (歆)  
 愆 (歆) 焉中(忠)心事其主(主)，而與賊爲徒者，丕顯晉公大冢， 意 (諦)  
 僇 (巫) 覲 (視)女(汝)，麻(滅) 臺 (夷)非(彼)是(氏)。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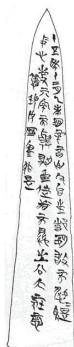


圖2 溫縣盟書(T1坎1：2182)摹本

上引盟誓辭文的大意，乃爲今後忠心服侍主君，若與亂臣爲友，丕顯的晉國神靈，將仔細審察，便絕子絕孫。53)

又在侯馬盟書“納室類67：6”的載書中，亦有此種詛咒巫術的記載，其云：

☒ 自今台(以) 隍 (往)，敢不 逞 (率)從此明(盟)質之言，而尙敢或  
 內(納)室者，而或婚(聞)宗人兄弟或內(納)室者，而弗執弗獻，不(丕)顯晉公大  
 冢 (冢)，明 僇 (巫) 覲 (視)之，麻(滅) 臺 (夷)非(彼)是  
 (氏)。54)

此篇文辭，參盟人發誓自己不擴大奴隸單位，並反對且聲討宗族兄弟的“納室”行爲，否則肯受詛咒神靈降災。尤其，由上引二文中的末段“麻(滅) 臺 (夷)非

52)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第3期，第79-81頁。

53) 同上。

54)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40頁。此篇盟書的釋文，可參見葉修成，〈論先秦“誓”體及其契約精神〉，《北京社會科學》2016年第8期，第44頁。

(彼)是(氏)”之句而不難得知，此種盟書辭文，乃屬於詛咒巫術之類，則不言而喻矣。

此外，除此詛咒巫術之外，於中國巫術傳統上，又有較為神秘且令人懼怕的一種，即為放蠱毒人之術。如在《說文解字·蠱》謂：“蠱，腹中蟲也。《春秋傳》曰：‘皿蟲為蠱。’晦淫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為蠱。從蟲，從皿。皿，物之用也。”<sup>55)</sup> 之下，段玉裁注云：“蠱，以鬼物飲食害人。”<sup>56)</sup> 此種放蠱毒人之術，於古籍文獻中則多見之。尤其，商代甲骨文中的“蠱(𧈧、𧈨、𧈩)”字，則作皿中畜有諸多小蟲之狀。<sup>57)</sup> 此與後世傳說的畜蠱之法，並無二致，故知此種畜蠱之習俗，由來尚矣。<sup>58)</sup>

此種放蠱毒人之術，於侯馬盟書“詛咒類一105：1”的載書中，亦可見之，其云：

卹之韓子所不 𠄎 奉 𠄎 𠄎 宗，而敢 𠄎 之 𠄎 兪出內于  
中行寅 𠄎 之所， 𠄎 明 𠄎 卑不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所，敢行 𠄎 𠄎 蠱 𠄎 利于 𠄎 。<sup>59)</sup>

此篇文辭中的“蠱”字，乃為詛咒別人而欲其蒙受疾病、災害的一種放蠱巫術之類。<sup>60)</sup>

由此觀之，由上述內容可知，祝詛巫術，除民間之外，亦盛行於朝廷與貴族社會之中。不僅如此，亦可證明在三晉盟書的材料中，亦有各種祝詛盟誓、放蠱毒人的巫術內容。

55) [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3下〈蠱〉，第683頁。

56) 同上。

57)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500頁。此外，有關商代甲骨卜辭所見之放蠱毒人之術，可參閱趙容俊，《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祝詛放蠱方面》(增訂本)，第251-260頁。

58)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第644-646頁。

59)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第41頁。

60) 同上，第42頁。

## 4. 結語

巫者職司交通鬼神，其本身雖不具超乎自然的力量，但古人相信巫者可藉鬼神之力以成就諸多事。古代巫者其主要的活動類型，則可分為交通鬼神、醫療巫術、救災巫術、生產巫術、求子生育、建築巫術、喪葬巫術、祝詛放蠱、神明裁判等九項。

祝詛盟誓巫術之事，因古人相信巫者能為祝詛之事，遂成為巫者從事之重要職事。巫者不僅能解除人之災禍，尚且能以其術害人，學術術語稱為“黑巫術”、“凶巫術”，於制敵、制人、作弄敵對者時，便施行此法。

古人對祝詛盟誓巫術十分注意，此事由各種傳統文獻與出土文獻的記載、考古學的報告等，尤其由三晉盟書材料的記載而不難得知，古時巫者曾擔任其職責，則從事占卜活動、盟誓活動、詛咒巫術、放蠱毒人等的各種巫術活動。

### < 參考文獻 >

- [漢] 班固撰·[唐] 顏師古注，《漢書》(全3冊)，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漢] 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吳] 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 [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全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清]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
- 上海書店編，《二十五史》(全1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四部精要·子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吳則虞編，《晏子春秋集釋》(全2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宋兆麟,《巫與巫術》,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
-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第4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許進雄,《中國古代社會——文字與人類學的透視》(修訂本),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 梁鈞韜,《中國古代巫術——宗教起源和發展》,廣東:中山大學出版社,1989年。
-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
- 梅益總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8年。
- 張紫晨,《中國巫術》,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年。
- 陳偉主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簡牘合集——睡虎地秦墓簡牘》(第壹冊),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合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 楊寬,《戰國史》(增訂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詹鄞鑫,《心智的誤區——巫術與中國巫術文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 趙容俊,《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趙容俊,《殷商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術》,臺灣:文津出版社,2003年。
- 劉國忠,《唐宋時期命理文獻初探》,黑龍江: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
- 鍾敬文主編,晁福林等著,《中國民俗史》(先秦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日]工藤元男著,廣瀨薰雄·曹峰合譯,《睡虎地秦簡所見秦代國家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林志鵬,《殷代巫覡活動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中文所,2003年。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文物》1983年第3期。
- 陶正剛·王克林,〈侯馬東周盟誓遺址〉,《文物》1972年第4期。
- 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文物》1966年第2期。
-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年第5期。
- 郝本性,〈從溫縣盟書談中國古代盟誓制度〉,《華夏考古》2002年第2期。
- 葉修成,〈論先秦“誓”體及其契約精神〉,《北京社會科學》2016年第8期。
- 趙容俊,《先秦巫俗之研究》,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大學中文所,2002年。

趙容俊, <中國古代社會的巫術活動>, 《中州學刊》2004年第4期。

趙容俊, <甲骨卜辭所見之巫者的交通鬼神>, 《東方考古》2004年第1集。

趙容俊, <巫術的定義>, 《宗教哲學》2005年第32期。

趙容俊, <中國先秦的巫術特徵考察>, 《東方考古》2009年第6集。

謝康, <中國古代巫術文化及其社會功能(上·下)>,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976年第9卷、第1期—第2期。

### < Abstract >

#### A Research of Shamanistic Characters on Covenant Attestations (盟書材料) in Pre-Qin China

Cho, Yongjun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shamanistic activities of the shamans in the covenant attestations (盟書材料) of the Three Jin Dynasty (三晉) by using the records of the materials, and verifying each other with the traditional documents,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reports.

Although the function of the shamans is to transport ghosts and gods, it has no supernatural power, but the ancients believed that the shamans could accomplish many things by the power of the ghosts and gods. The main types of activities of ancient shamans can be divided into nine categories: communicating with ghosts, medical activities, protective activities, farming and hunting activities, seeking offspring activities, architectural activities, funeral activities, imprecation and agony activities, and ordeal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mainly focuses on the shamans and divination activities, and the oath of curse and vows activities seen in the materials of the Three Jin covenant attestations (三晉盟書材料), and makes an investigation and discussion on the shamanistic activities of the shamans seen in the Three Jin covenant

attestations (三晉盟書材料).

Key words: Houma Covenant Attestations (侯馬盟書), Wenxian Covenant Attestations (溫縣盟書), Shamanism, Shamans and Divination Activities, Oath of Curse and Vows Activities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9. 7. 25.	2019. 8. 9.	2019. 8. 14.	2019. 8. 23.	2019. 9. 30.